



#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 | 學歷   | 經歷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-|--|
| 1  |    | 林家卉 | 51年01月17日 | 女  | 臺中市 | 民主進步黨 |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華  | 凱達格蘭學校第十七期國策班<br>教師合格證書<br>國小任職游泳教師<br>幼稚園專任教師<br>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長青會總幹事 | 一、用《心》出發，以《聽》做起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，讓我們福順里成為幸福宜居住的好地方。<br>二、廣設社區安裝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br>三、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，落實關懷老人共餐服務，讓長輩結交朋友，分享經驗關心健康。<br>四、開辦居家式托老服務培訓福順里專業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<br>五、提升社區年青人生育補助一萬元。<br>六、保證福順里污水處理補助、資源回收補助款，清廉、公開、透明分配全數用在里民身上。<br>七、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，保護里民權益。<br>八、廣邀藝文團體演出，提升福順里藝文氣息。   |
| 2  |  | 陳志誠 | 51年02月23日 | 男  | 新北市 | 無     | 一、社子國小畢業<br>二、明倫國中華業<br>三、開明商工畢業<br>四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畢業 | 一、台北葫蘆堵福德宮副主任委員<br>二、財團法人葫蘆寺顧問<br>三、福順里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             | 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且有效率的善加運用里民共同擁有的「公基金」（各種回饋金、里鄰建設補助經費、睦鄰互助獎勵金……）等，並隨時公佈其使用情形及明細，讓全體里民共同來監督及享受它所帶來的建設和福利。<br>二、落實里內防火救災……等警訊軟硬體之設置及汰舊換新，以保障所有里民身家性命之安全。<br>三、時時用心，親力親為加強本里市容查報、纜線整頓及街道、綠地、防火巷之衛生清理及消毒維護工作，藉以改善並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。<br>四、處處關懷，定期幫助、尊重里內各種族群的生活需求等，如努力爭取里內孩童、老人、身障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……等弱勢族群的助學津貼、獎助學金、社會福利（慰問金）、喪葬急難救助及各種生活補助等。<br>五、秉持著之前當里長的熱忱，繼續努力做好里內各種大、小型基礎建設及福利設施的爭取。而在服務鄉親時絕對超黨派、實現在地與外來都能不分彼此一家親。 |

第 191 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 40 弄 56 號【慈信宮】（福順里 1-5、17 鄰）

第 192 投開票所地點：重慶北路 4 段 49 巷 15 弄 1 號【百齡教會】（福順里 6-9、11 鄰）

第 193 投開票所地點：延平北路 5 段 136 巷 1 號 1 樓梯廳【臺北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】（福順里 10、12-1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